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2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（三）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，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罗希先生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出资人组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68,672,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68,671,9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9%。

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072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072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52,600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52,599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424%。

4. 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管理人代表通过现场、通讯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1.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6%；反对 53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关联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控股”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,613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12.74%。

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72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5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7%；反对 53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4. 审议结果：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获得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1、律师姓名：彭月、陈艺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8日